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8〕16号

关于做好2008年市区四所一级达标中学 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

市区有关中学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》和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》(闽教基〔2007〕70号),为进一步深化中考招制度改革,促进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,经研究决定,今年进一步扩大市区应届初中毕业生直接保送达标高中的试点范围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保送学校及保送比例

泉州三中、泉州四中、泉州六中、泉州八中按报名参加2008年中考的应届毕业生数5%的比例,向泉州一中、泉州五中、泉州七中保送,培元中学初中部按毕业生数5%的比例直接保送本校;泉州八中与泉州一中、泉州三中与泉州五中实施“深度融合、联合发展”,在分配保送生名额时予以适当照顾。

二、保送生的条件

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等级为“优”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方可作为保送生推荐人选:

(一) 初中阶段获市级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 5 学科竞赛(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)三等奖以上的;

(二) 初中阶段获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市级三等奖以上的;

(三) 市直初中学校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的，鲤城区属初中学校区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的。

三、保送生工作要求

(一) 招收保送生学校和推荐保送生学校应建立初中毕业生招生、推荐工作领导机构，负责相关的组织工作。

(二) 要加强对保送生招生工作的领导，进一步强化对保送生推荐资格的审查和推荐过程的监督，确保保送生招生工作严格规范，公开公平公正进行。

(三) 推荐保送生的学校要制订本校推荐办法，于 5 月 20 日前报我局中教科备案，并及时在校内公布，严格按公布的办法及我局确定的各校推荐名额，向招生学校推荐符合保送要求的学生。

(四) 推荐保送生的学校应对推荐保送生的学业、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评价，坚持科学性、发展性和全面性，力求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。学校推荐保送生名单要在校内公示，接受师生、家长、社会的监督。

(五) 招收保送生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志愿、平时学业成绩、综合素质评价结果、学生的特长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保送生招收工作方案，并于 5 月 20 日前将方案报送我局中教科备案后向社会公布。

(六) 招收保送生的学校应对被推荐保送的学生进行审查，着重审查保送生综合素质和平时学业成绩。对被推荐的保送生是

否录取，学校可自主决定并对结果负责解释。

(七)被录取的保送生可以不参加今年的全市初中毕业、升学考试，自动确认为初中毕业。

(八)各招收保送生学校须于2008年6月15日前，将录取的保送生名单报送我局中教科办理录取审批手续。

附件：保送生名额分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高中 保送 通知

抄送：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教育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8年5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保送生名额分配表

推荐学校 招收学校	培元 中学	泉州 三中	泉州 四中	泉州 六中	泉州 八中	合计
泉州一中		4	4	7	3	18
培元中学	15					15
泉州五中		6	4	7	2	19
泉州七中		4	4	7	2	17
合计	15	14	12	21	7	69